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明義

債 務 人 晉茂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賴明義

人

債 務 人 馮彪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薛美華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債務人賴明義以其原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為其  
02 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分別設定(1)新臺幣6,000,000元、新  
03 臺幣24,000,000元(2)新臺幣3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4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為(1)民國140年8月9日、民國142年  
05 9月21日及(2)民國142年9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債務契  
06 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7 (二)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賴明義、晉茂營造有限公司、馮彪建  
08 設有限公司、薛美華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  
09 為新臺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27日之本票  
10 乙紙。詎聲請人居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尚欠本  
11 金共新臺幣4,28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登記謄本、本票等  
14 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  
15 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6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對相對人、債務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  
17 意見，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本  
18 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7 附表一：  
2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622		82	10分之7
2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625		286	10分之7

(續上頁)

01

3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630		127	10分之7
4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436		6	10分之7
5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437		23	10分之7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大甲區	孔門		628		32	1分之1